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农机〔2021〕28号

关于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有关生产企业：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1〕13号）等要求，在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原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工作之前，我省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实施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产品资质。为贯彻支持农机科技创新和严把试点机具资质要求，进一步提升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先进性，所有参加我省试点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必须

具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认证机构颁发的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按照补贴额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投档，并签订提交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生产企业承诺书（见附件1）。

二、试点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要包括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作业组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家庭农场等，对个人购置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暂不予补贴。同一个购机组织补贴上限为5台。

三、补贴申请条件。（一）拥有一定数量的经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或专业机构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并提供培训合格证明；（二）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并提供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三）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并在申请补贴的机具上粘贴登记标志；（四）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提供保险单，保险期不少于一年；（五）机具已激活并完成不少于200亩的植保作业量，需提供作业合同、作业量证明等相关材料；（六）签订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见附件2）；（七）提供县级试点细化方案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补贴申请办理。按照《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1〕13号）规定的操作流程和要求办理。全省试点补贴资金规模控制在5000万元。

产品销售企业须向购机组织提供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和1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

飞控编码的拓印膜，购机组织所购机具后台激活记录。税控发票上须注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机构代码或工商营业执照号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等信息。

补贴对象申请补贴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一）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二）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三）银行账号；（四）1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印膜，购机组织所购机具后台激活记录；（五）不少于200亩的作业量证明（生产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业数据证明）；（六）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七）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凭证；（八）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证明材料；（九）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材料；（十）补贴对象承诺书；（十一）县级试点细化方案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有新的要求，将另行通知。

- 附件：1. 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生产企业承诺书
2. 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



附件 1

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试点补贴生产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及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

二、保证企业资质和产品技术条件符合补贴一览表要求，企业自主投档材料真实有效，补贴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性能等指标与检测报告一致。

三、补贴产品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安全匹配紧固件；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具有非规划避障模式的避障系统；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

四、严格遵守《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和企业售后服务承诺，及时主动处理纠纷，确保购机者利益。

五、建立了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所有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

用航空局无人驾驶航空器云交换系统。

六、拥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企业负责对用户进行培训并考核，内容包含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七、保证在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中填报的试点产品销售价格真实有效。已享受过补贴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需要退、换货的，需提前告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并按要求退还补贴资金。主动配合各级管理部门做好核机验机、违规处理、相关资料调取等工作。

八、对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授权的经销商负监管责任，对其违规行为负连带责任。试点产品补贴资格因违规等原因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企业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

本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已充分了解所购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技术性能和使用风险。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补贴申请资料和购机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严格遵守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有关规定。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严格用于规划区域内的植保作业，不超高、超速和超范围使用。

三、在申报补贴前，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四、主动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实名登记验证、机具核验等工作。因违反相关补贴试点政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